

出埃及記-第二十八章

祭司並非是以色列人特有的制度，古代亞述、埃及、以及巴比倫都有他們精密的祭司制度。在十八章，亦記載摩西的岳父葉特羅也是米甸的祭師，祭司制度的起源已不可考，但可以確定的，是因為人類需要神明的幫助，但又相信人不能直接與神明來往。早期的祭司只為家裏的人獻祭，多由父親擔任。一旦祭司制度確立了，就成了世襲，以色列人也是這樣。

以色列的祭司主要的功能是為百姓或個人求問神的旨意，教導律法，執行獻祭的事，負起司法的責任，料理聖所的事，管理庫房和聖器。當這些人以神的祭司身份站在百姓面前，就提醒百姓神與他們同在，願意赦免他們的罪孽和引領他們。

祭司所穿的袍子，以金、藍、紫、朱紅色紗，和細麻去縫製，以配合他們所事奉的會幕。以弗得是一件附有肩帶的衣袍，中間束緊祭司的腰，另取兩塊寶石，刻上以色列眾子的名字，每塊寶石有六個名字，按年齡大小次序刻上，寶石鑲在金槽上，安在以弗得的兩條肩帶上，這兩塊寶石象徵祭司事奉耶和華的時候，擔負他的百姓，作為記念。

胸牌只是一個方形的小袋，長與闊都是九平方吋，上面鑲寶石四行，每行三顆寶石，每顆寶石種類不同，每顆刻有以色列一個支派的名字。另以金鍊穿過胸牌兩頭的環子，接在以弗得前面兩條肩帶的金槽上，使之貼服在祭司的胸前。胸牌主要的作用是存放「烏陵」和「土明」，因此，每逢亞倫到耶和華面前來的時候，胸前都有烏陵和土明，是用來求問耶和華旨意的聖筮。

以弗得的外袍是藍色無袖的袍子，袍子底邊用藍、紫、紅色線織成一個一個石榴，間以金鈴鐺。石榴是一種當地常見的果子，象徵多子，外袍繡上石榴只為了裝飾而已。金鈴鐺使祭司行走的時候發出聲音，提醒祭司要謹守律法執行職務，一旦他們在聖所被神擊殺了，在會幕外的祭司或其他人都能知道。

耶和華又給予摩西膏立的權柄，即是把膏油傾倒在祭司或君王頭上，授予工作，使亞倫及其眾子分別為聖，成為聖潔，被耶和華使用。祭司那一套華麗的聖服上，每一件飾物都有其象徵意義，彰顯一種神人的關係。昔日的祭司，是耶和華與百姓的中保，耶和華透過祭司表達祂的旨意，而百姓亦藉著祭司的獻祭，求神赦免他們的罪。

昔日的祭司身份尊貴，受人敬重，因為祭司是神的代表，也是百姓的代表。今日，我們的大祭司是主耶穌，祂雖有尊貴的身份，卻被世人所棄絕，祂的救贖雖有永恆性，但卻不被罪人所接納。惟有真正知罪的人，才明白主耶穌救贖的寶貴，亦惟有真心認罪悔改的人，才珍惜主耶穌那貴價的恩典。面對主耶穌這位大祭司，我們就應存謙卑的心去回應祂的吩咐，就是：「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—你的神，又要愛鄰如己」。